

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临环委办函〔2023〕64号

关于对《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的补充说明

尧都区人民政府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2021年1月15日，市人民政府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21〕2号），划分了市区声环境功能区，明确了生态环境、公安、住建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交警等部门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工作职责，对规范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管理、促进声环境质量的改善起到引导作用。根据生态环境部《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环大气〔2023〕1号）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环办发〔2023〕5号）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，我办于5月起组织开展了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估工作，现对评估中发现的3项问题进行补充说明。

问题1.《区划方案》中未对交通干线边界做出明确说明。

补充说明：“交通干线边界线”是指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，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

影边界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，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。

问题 2.《区划方案》中未按照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 15190-2014）规定的距离范围确定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线距相邻功能区（1 类、2 类、3 类）的距离的具体值。

补充说明：4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含 4a、4b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其中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（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）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及主要附属站、场、服务区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其余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以及主要附属站、场、服务区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相邻区域为 1 类声功能区，距离为 50m。

相邻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，距离为 35m。

相邻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，距离为 20m。

问题 3.《区划方案》中未明确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区域的具体执行标准。

补充说明：对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，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8 日

